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专题五】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 受理时限

债权人申请	(1) 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 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 应自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 法院应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 裁定是否受理, 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法院应依法裁定受理申请, 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 送达债务人。 (2) 债务人应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
债务人或清算人申请的	1. 法院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是否受理裁定, 特殊情况可 延长 15 日 , 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 送达申请人 2. 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 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告知申请人

(二) 不予受理或驳回

不受理	1. 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 为了 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2. 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 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驳回	受理申请后, 发现债务人有 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 等情形, 即没有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界限的, 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不服上诉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上诉

(三) 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1. 破产案件相关人员的义务

债务人的义务	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 债务人 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 (含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经理、监事、高管等) 的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 (2)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3)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的义务	应当 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管理人有权决定, 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继续履行	(1) 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 (2) 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 提供担保
	解除	视为解除合同的情形: (1) 管理人 2 个月内 未通知对方当事人 (2) 自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 未答复的 (3) 管理人 不提供担保

3. 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 **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4.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 **中止**; 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 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专题六】债权申报 (重要考点)

(一) 破产债权与破产债权申报

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经依法申报确认，通过破产程序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平清偿，可强制执行执行的财产请求权
破产债权的申报	1. 指债权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主张并证明其债权存在，参加破产程序的法律行为 2.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行使权利的基础
申报的期限	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算，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 可以申报债权的情形

1. 未到期债权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 附条件、附期限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3.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4.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5.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不能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6.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7.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其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